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歸檢編機
2311	107. 8. 15	(530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潘尹婷(02)27065866轉3063
電子信箱：a11069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「Valsartan(高血壓藥品)」原料藥異常事件，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107年第3季超過管理閾值之院所以輔導機制進行，不進行費用核扣作業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Valsartan(高血壓藥品)」原料藥異常事件，本署業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放置本事件後續因應說明文件，其敘明為保障病人利益及確保病人無停藥問題，建議病人儘速回診，與醫師討論相關用藥事宜，若涉重複用藥，院所得於申報費用時申報虛擬醫令「R003因病情變化提前回診，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」並於病歷記載。
- 二、考量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係以全人醫療為原則，以病人安全為中心，為避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，前開方案 107 年第3季超過管理閾值之院所以輔導機制進行，不進行費用核扣作業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1070035853

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8-08-15
交 14:20:32 章

裝

訂

線

